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4亿元借款，用于公司互联网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